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5189
聯絡人：熊安
電 話：04-37061703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113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001139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「112年腸病毒流行疫情應變計畫」，請
學校加強腸病毒防治工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1月19日衛授疾字第112020005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由於COVID-19防疫期間民眾積極配合防疫政策，落實相關防疫措施，國內監測資料顯示腸病毒活動情形明顯低於過去同期，惟將累積更多易感宿主，且隨著國內逐步放寬各項社區防疫措施，將使得腸病毒流行風險持續上升，本(112)年需嚴加防範腸病毒A71型、D68型及新生兒腸病毒發生。
- 三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監測資料顯示，自去(111)年12月起，國內腸病毒門診就診人次，已呈現緩升趨勢，且社區持續有腸病毒活動，去年12月已有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確定病例發生，為自110年來首現確定病例，其中1例為腸病毒D68型，該型曾於106年造成12例重症個案，另，腸病



毒A71型約每3至4年出現較明顯流行，近期曾於105年及108年較為活躍，隨著邊境管制措施鬆綁，本年無法排除此2型引發生流行疫情之可能性，仍需持續謹慎監控落實防疫。此外，新生兒免疫力尚未發展完全，感染腸病毒後併發重症及死亡機率較高，爰仍需持續防範新生兒腸病毒群聚與重症疫情。

四、「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—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」、「腸病毒防治工作指引」及「教托育人員腸病毒防治手冊」，請至疾管署全球資訊網首頁<https://www.cdc.gov.tw> > 傳染病與防疫專題 > 傳染病介紹 > 第三類法定傳染病 > 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 > 重要指引及教材項下查閱。

五、檢附衛生福利部函文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台北美國學校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